

2024 年度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族宗教
事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4-5
- 二、机构设置5-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1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15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20

第四部分 附件21-38

第五部分 附表3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当好区委、区政府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参与研究制定和完善全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措施；拟订全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经济、文化、教育及社会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拟订有关民族事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三）宣传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四）贯彻落实民族关系“三个离不开”的原则方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共同进步，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五）研究提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相关措施；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建议。

（六）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专项规划指导下，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承办相应的事务。

（七）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区中小学校，

抓好双语教育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古籍的搜集、整理。

（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培养和使用工作。

（九）会同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每年高中、初中毕业生升学和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事业干部等工作中少数民族族别的鉴定和少数民族口试、笔试工作。

（十）依法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抓好全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对全区的宗教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民族宗教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十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宗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属一级预算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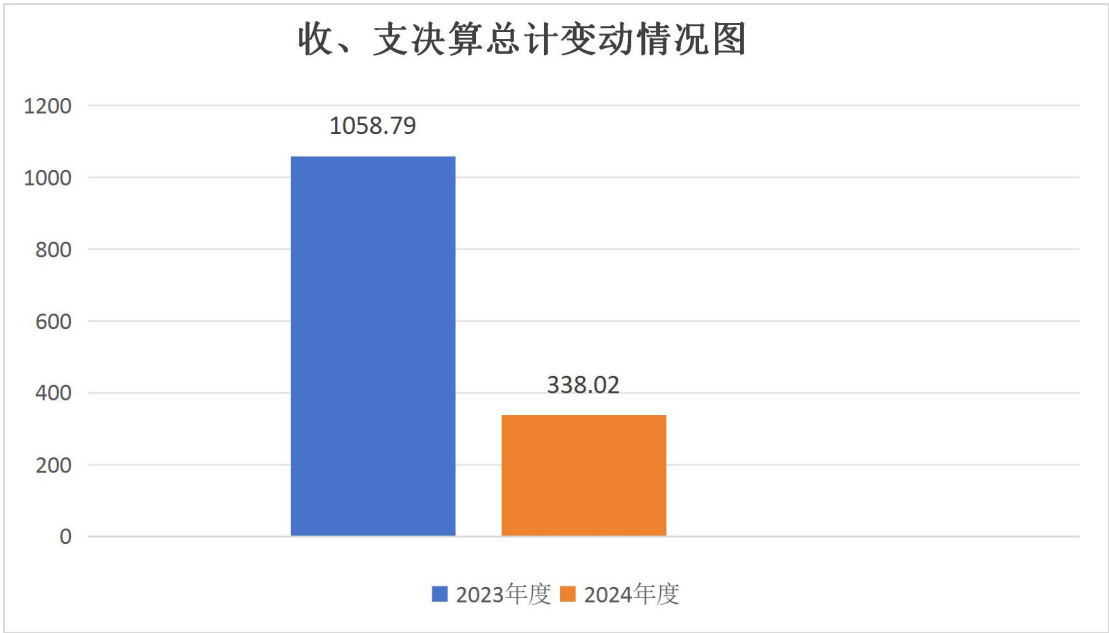
无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8.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0.77 万元，下降 68.07%。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减少了乡村衔接资金和民族专项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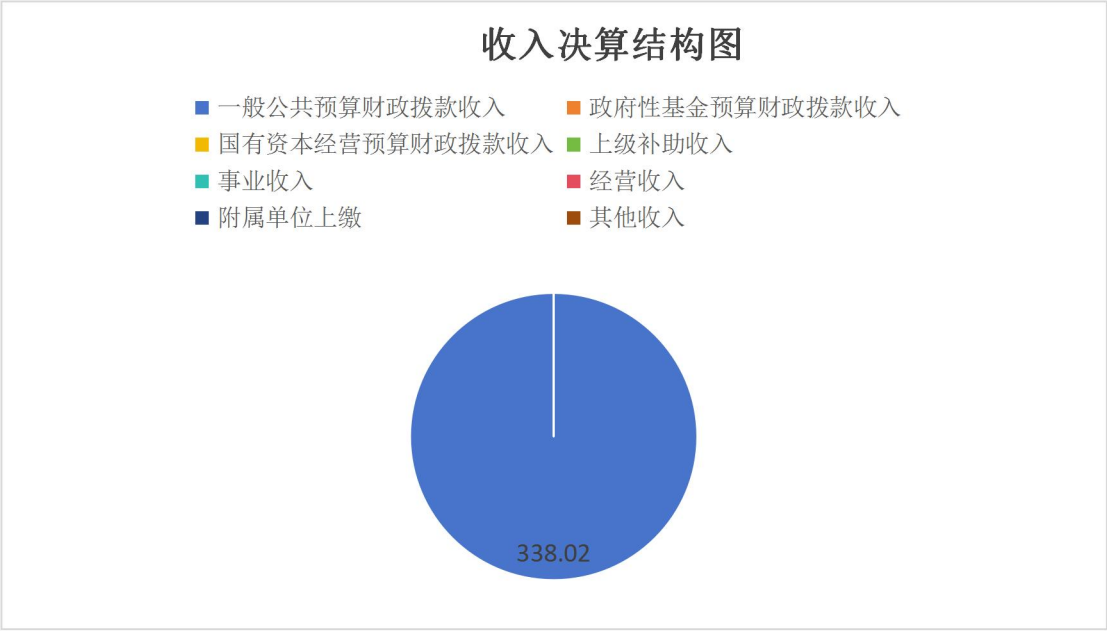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0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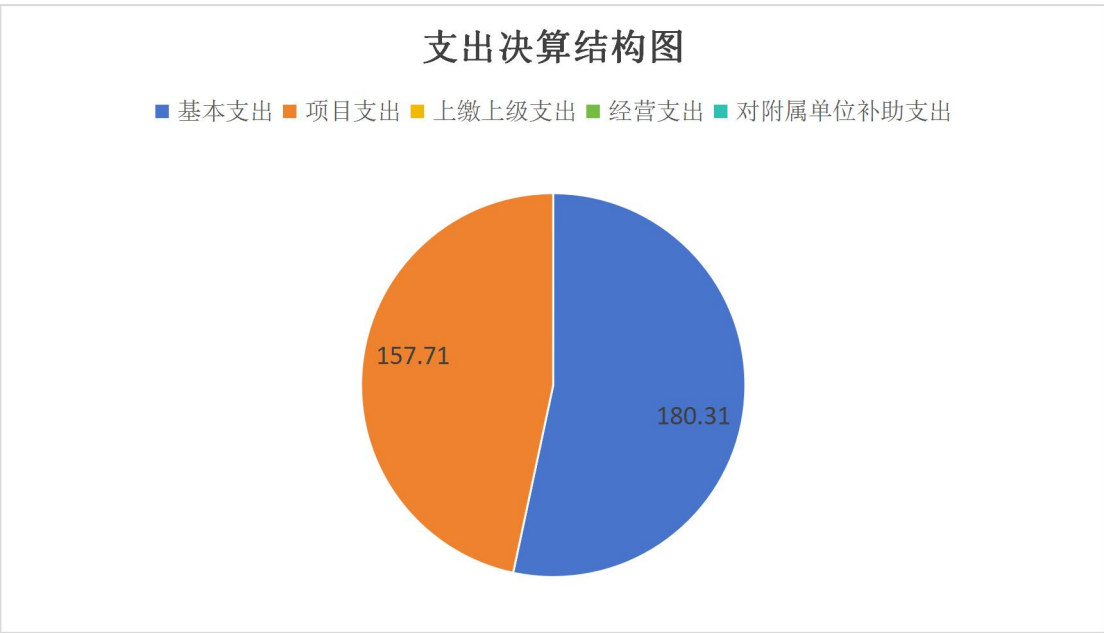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31 万元，占 53.34%；项目支出 157.71 万元，占 46.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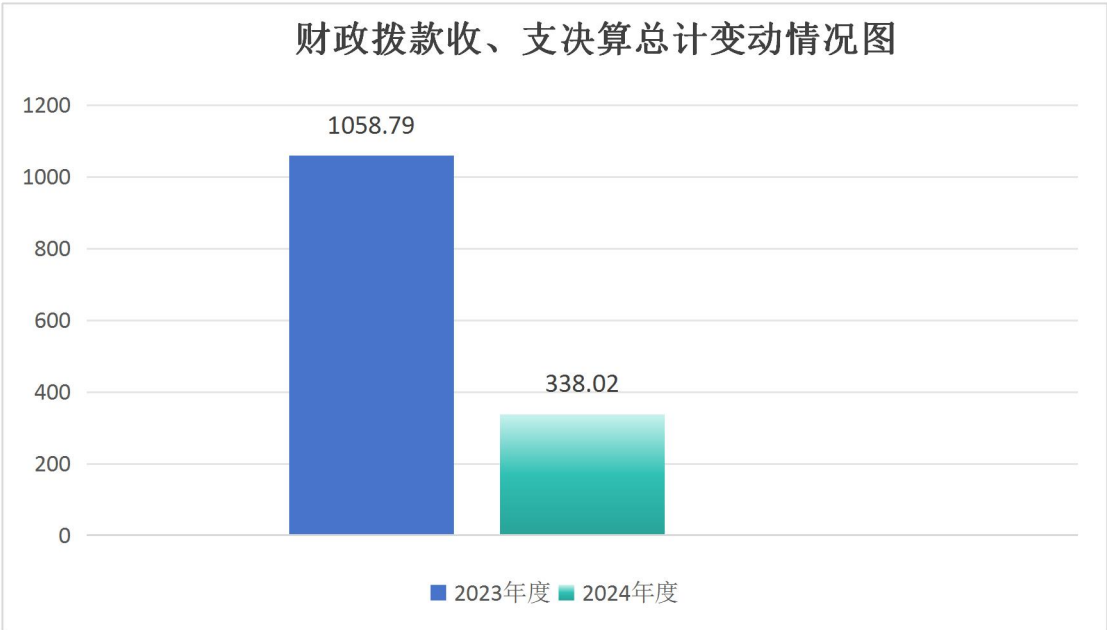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8.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0.77 万元，下降 68.07%。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减少了乡村衔接资金和民族专项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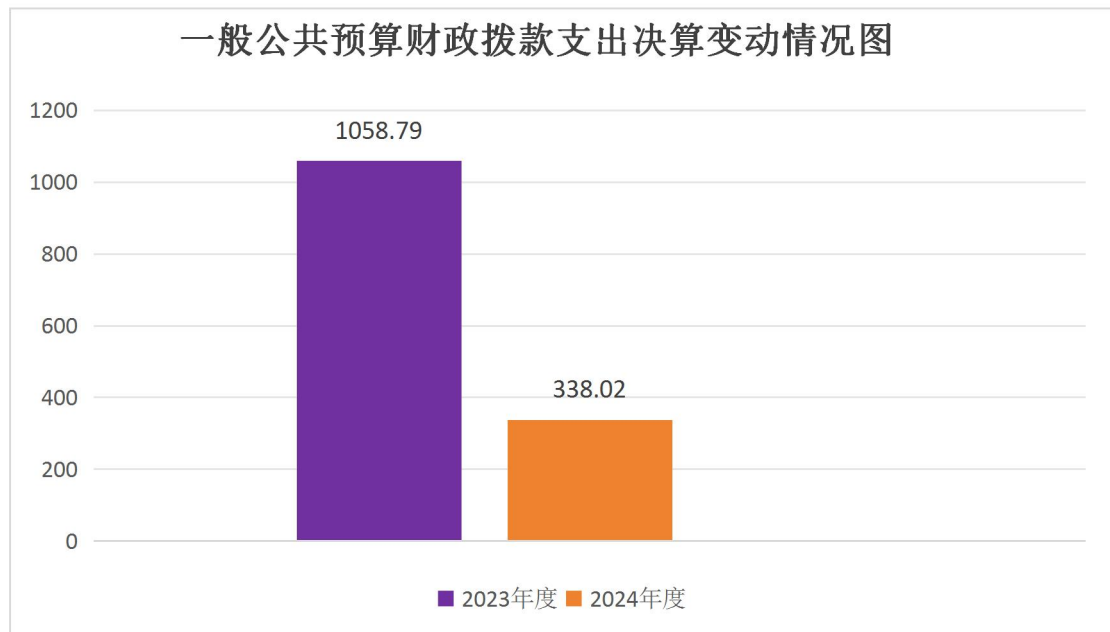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0.77 万元，减少 68.07%。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减少了乡村衔接资金和民族专项项目资金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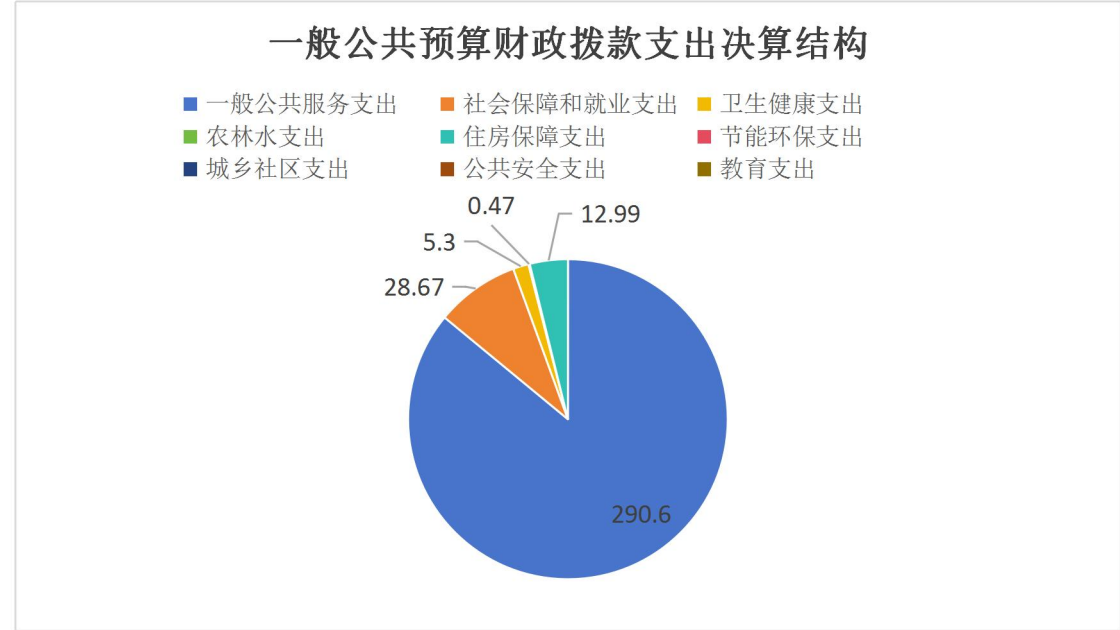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6 万元，占比 85.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7 万元，占比 8.48%；卫生健康支

出 5.3 万元,占比 1.57%;农林水支出 0.47 万元,占比 0.14%;住房保障支出 12.99 万元,占比 3.8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项)行政运行(款)：支出决算为 133.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支出决算为 7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项）民族工作专

项（款）：支出决算为 33.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项）其他民族事务支出（款）：支出决算为 4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项）宗教事务（款）：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支出决算 15.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支出决算 7.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决算 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支出（款）：支出决算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 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12.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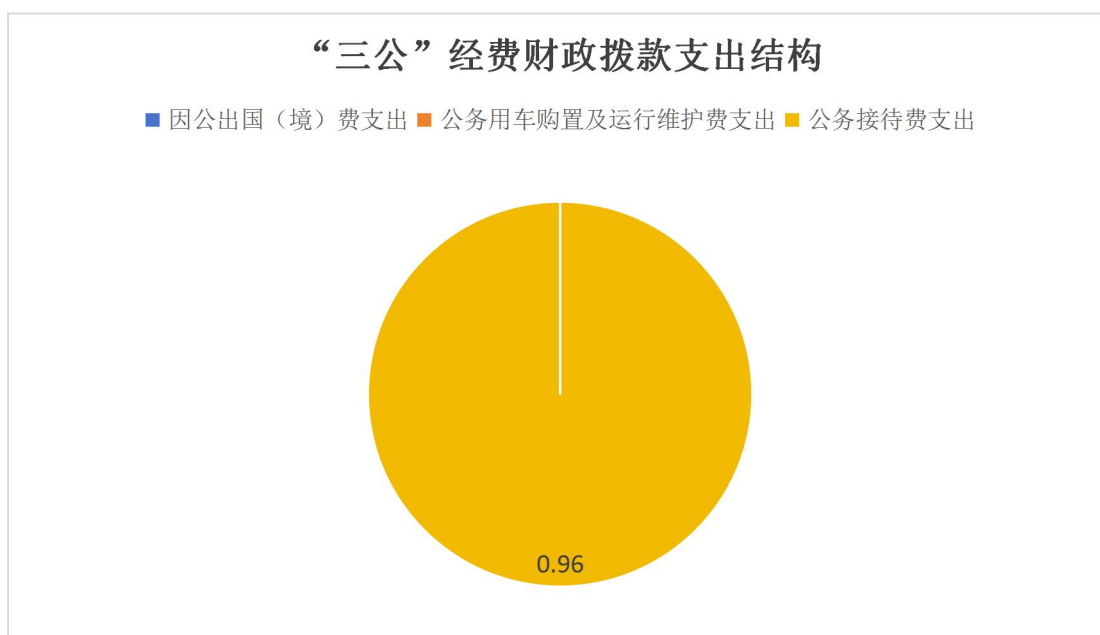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 50.53%，较上年数 1.86 万元，下降 48.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完成预算 50.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9 万元，下降 48.3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90 人次，共计支出 0.9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民宗委到我区开展两资项目调研、宗教场所调研 0.3 万元；支付汉源县委统战部来我区开展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互观互检 0.56 万元；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来我区开展春节前相关安全工作督查 0.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区民宗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了 0.85 万元，下降 5%，增长主要原因支出结构调整数据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区民宗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宗教、民族工作机动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民宗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

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宗教、民族工作机动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中, 民宗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基本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基本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基本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的专项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基本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基本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管理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民宗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区民宗局）归口区委统战部领导，作为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和民族宗教股。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当好区委、区政府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参与研究制定和完善全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措施；拟订全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经济、文化、教育及社会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拟订有关民族事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宣传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贯彻落实民族关系“三个离不开”的原则方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

合作，共同进步，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研究提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相关措施；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建议。

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专项规划指导下，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承办相应的事务。

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区中小学校，抓好双语教育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古籍的搜集、整理。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培养和使用工作。

会同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每年高中、初中毕业生升学和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事业干部等工作中少数民族族别的鉴定和少数民族口试、笔试工作。

依法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抓好全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对全区的宗教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民族宗教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宗委交办的。

（三）人员概况。

区民宗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保留工勤编制 1 名。现有行政编制 6 人，机关工勤 2 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民族工作方面

一是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以构建“嵌入式”社区结构和社区环境为目标，开展“细胞工程”。以村社区和企业单位为主要创建主体，以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的空间、环境、制度建设，创造有利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条件。以促进“就业就学就医”为主要载体的活动为主要方式。

以“武装干部”为主要目标的政治教育开展活动。一是组织党员教育、干部教育。党校开设一堂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政治课程。二是各级党组织开展学习。

以党委（组）、党支部活动为载体，在党员干部中开展教育。

以“教育群众”为主要目标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组织线上教育。制作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内容的作品，通过新媒体手段推送，形成新形态的教育。二是组织线下活动。以“文化下乡”“民族团结杯”篮球赛等载体，积极引导群众参与。三是氛围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项目，支持“文化长廊”“乡史馆”“村史馆”“校史馆”“非遗馆”等接近群众的展示点位建设，与文旅、农旅充分融合，形成以点带面，串珠成线的民族团结“示范带”。

二是开展民族类项目库建设和资金争取

推动项目建设和申报。一是全力保障和服务永胜县民主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落地落实。二是以示范村项目申报为目标，开展项目库建设。

项目库建设与资金争取。一是争取 2024 年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和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项目申报与争取。围绕区委区政府项目规划，落实项目前期规划资金和项目申报。

宗教工作方面

一是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宗教“三级网络两级责任”体系，形成宗教管理的

风险排查、化解和依法管理体系。

二是项目建设

完成宗教项目落地。确保永胜乡天主教堂维修加固项目完工。

做好观音寺安全风险排查处置。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化解矛盾纠纷，救助困难少数民族群体，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落实好民族两资项目，提升各民族群众满意度，助力金口河区经济发展。

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33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338.02 万元，占本年收入总额为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支出总额 33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31 万元，占总支出 53.34%，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 164.17 万元，公用支出 16.14 万元；项目支出 157.71 万元，占总支出 46.66%。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4 年度救助特殊困难家庭 1 户。全覆盖结对帮扶林丰村。调处少数民族纠纷 12 起。移风易俗宣传 30 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

2. 社会效益。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抓手，完成创建国家级指标，全面完成分解的 87 项目标任务，做到机关单位有氛围、乡镇有特色、村社区有亮点，形成新时代民族工作格局，全面推进创建工作落地落实，扎实推进我区民族工作整体转变和提升。

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守牢政治底线。经常性联系宗教场所、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掌握思想状态和生活情况，了解需求和困难，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对存在的困难积极加以解决，推进宗教和顺和谐。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的持续开展，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增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通过

对宗教政策的大力宣传及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管理，促进全区宗教和顺和谐。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整体情况：区民宗局项目主要围绕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开展。

1. 在民族工作方面：处理民族地区突发事件，促进民族大团结，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度目标实现率 90%，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执行进度为 100%，预算完成情况为 100%，资金结余率为 0，无违规记录。

2. 在宗教工作方面：做好宗教场所管理，保障信众的合法权利。2024 年度目标实现率 100%，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执行进度为 100%，预算完成情况为 100%，资金结余率为 0，无违规记录。

3. 50 万以上项目：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期绩效。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完成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 2024 年度项目资金 9 万元，实际到位 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资金支付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国库管理，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资金使用规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建议。

加强财经纪律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4 年度民族工作机动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民族机动金主要用于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解决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特殊需要的财政专项资金。民族工作机动金的使用范围是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方面在重大活动和特殊困难的经济补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工作中特殊活动的开展和重大特殊问题研究的经费补助；处理各民族之间发生的有关影响民族关系和民族团结方面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特殊问题的经费补助；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经费补助。2024 年我单位民族工作机动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 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和使用，符合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民族机动金项目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关爱之情，让少数民族群众感受到了民族政策的温暖，它是党和政府联系各族群众的“连心钱”。用于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开展民族工作的相关工作调研及少数民族矛盾纠

纷排查等，为维护民族地区稳定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建立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专职财务人员、处理账务以及进行会计核算。经自查，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执行、规范会计核算。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为年初预算 7 万元，经审核批复使用 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民族工作机动项目全年预算 7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执行数为 7 万元，全部用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稳定相关工作的支付；所有的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项目经费按照规定用途和程序，所有的支付必须经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再由财务人员审核后才能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时兑现，资金无挤占、挪用、截留、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协调少数民族矛盾纠纷 4 次，开展民族工作调研 2 次，救助特殊困难群众 3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民族工作机动金用于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解决民族工作和民族事务特殊需要，为全区各民族稳定、民生、发展“三件大事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有力促进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明显，群众的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该项目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提高群众满意度，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民族团结进步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实施《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办发[2018]65 号）和《四川省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川委厅[2019]59 号）的实施意见，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单位必须加快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此项目由我局负责具体实施。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充分展示党领导全区各族人民团结奋进取得的光辉成就，展现各族群众凝心聚力、昂扬的精神风貌，2024 年民族团结进步项目是由本级政府预算 2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已全额下达民族团结进步项目经费 2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充分展示党领导全区各族人民团结奋进取得的光辉成就，展现各族群众凝心聚力、昂扬的精神风貌，2024 年是我区两个彝族乡成立 40 周年，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成果，建设团结进步幸福“新彝区”为主题，巩固我区团结进步和谐的良好

好局面，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民族团结进步项目全年预算 25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民族团结进步项目全年预算 25 万元，使用项目资金 25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专职财务人员、会计处理账务以及进行会计核算。经自查，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处理财务、规范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情况。

民族团结进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民族团结进步的项目资金用于举办金口河区 2024 年度庆祝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成立 40 周年文艺晚会（民族

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表扬大会的专项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具有计划性，制定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资金需要财政足额保障，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宗教工作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守牢政治底线。经常性联系宗教场所、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掌握思想状态和生活情况，了解需求和困难，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对存在的困难积极加以解决。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度宗教经费是由本级政府预算 2 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和使用，符合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加强宗教领域的监督和治理；加强宗教场所管理，在信教群众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信教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爱国爱教、独立自主；对宗教场所及临时活动地点加强管理，建立应急机制防范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危害公民权利、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等事件。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绩效目标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满意度指标预测满意。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

宗教经费项目全年预算 2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执行数为 2 万元，全部用于开展宗教相关工作，支付程序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专职财务人员、会计处理账务以及进行会计核算。经自查，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处理财务、规范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情况。

宗教经费项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切实保护信教群众根本利益，切实保障了宗教工作的稳定局面。

二是定期对宗教场所开展常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信众人身安全。

三是印制宣传材料、举办专题坝坝会等形式在广大群众中大力宣传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形成信教群众宗教生活合法有序的良好局面。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具有计划性，制定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资金需要财政足额保障，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推动我区宗教健康发展。一是我区宗教和信教群众老龄化、民间性突出，宗教和宗教场所管理难度大，更多从帮扶解困、心理建设方面，与群众心连心，促进群众与党心连心。二是坚持宗教依法治理，推动宗教“两乱”治理，即坚持“只减不增，逐步化解”积极稳妥解决面临的两难问题。三是坚决守牢底线，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进一步健全完善宗教三级网络建设，压实两级责任，加强监管、

强化联动、坚决打击，防止“灰犀牛”“黑天鹅”事件在我区的发生。

（二）相关建议。

加强与财政的对接，争取预算资金提高对宗教场所的全方面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